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06号

当事人： 夏凤仙 住址： 益阳市兰溪镇兰溪村枫树组

身份证号码： 432321195702157428

现查明 当事人2023年7月在兰溪镇兰溪村建设房屋时超过规划许可审批面积30平方米，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予以证实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62 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8 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 罚款6000元 的行政处罚。限你于 2023年 8 月 11 日前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7 日